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康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嵐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桂英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0,0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